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 完毕及超额减持致歉的公告

股东朱国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于2021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持有公司46,958,9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9%）的股东朱国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减持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

近日，公司收到朱国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超额减持致歉说明》，朱国栋先生于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10日期间，共计减持所持有天孚通信股份3,910,500股（占天孚通信总股本比例0.9987%），比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股数上限超额减持10,500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国栋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超额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实施情况

1、股份来源：天孚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天孚通信 总股本比例
朱国栋	集中竞价	2022-1-17	36.1747	1,940,800	0.4957%
		2022-1-18	37.4968	130,100	0.0332%
		2022-1-19	37.2255	48,400	0.0124%
		2022-1-20	37.9332	158,200	0.0404%
		2022-2-10	36.7497	1,633,000	0.4171%
合计				3,910,500	0.9987%

注：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如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天孚通信总 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天孚通信总 股本的比例
朱国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5,219,241	8.9949%	35,219,241	8.9949%
	其中：高管锁定股	35,219,241	8.9949%	35,219,241	8.9949%
	二、无限售条件股	11,739,748	2.9983%	7,829,248	1.9996%
	三、总股数	46,958,989	11.9932%	43,048,489	10.9945%

注：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二、本次减持公司股票致歉原因及处理情况

1、朱国栋先生于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10,500股。其实际减持股份比承诺减持股份

3,900,000股超额减持10,500股，超额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27%，对应超额减持金额为38.59万元。

2、上述情况为朱国栋先生操作失误，非主观故意，朱国栋先生已深刻认识其严重性，对本次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朱国栋先生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严格管理本人证券账户，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在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并要求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证券账户管理，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其他相关情况

1、朱国栋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除超额减持股份10,500股外，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朱国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国栋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朱国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